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3]020-5号

二〇二三年七月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Merits & Tree Law Offices

北京市东城区东直门南大街 1 号来福士中心办公楼 5 层 邮编：100007
5th Floor, Raffles City Beijing Office Tower, No.1 Dongzhimen South Street,
Dongcheng District, Beijing 100007 P.R.C
电话(Tel): 010-56500900 传真(Fax): 010-56500999

www.meritsandtree.com

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

植德（证）字[2023]020-5号

致：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

根据本所与发行人签署的《律师服务协议书》，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担任发行人本次发行的专项法律顾问。

本所律师已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并就发行人本次发行事宜出具了《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以下称“法律意见书”）、《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律师工作报告》（以下称“律师工作报告”）。

根据《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审核问询函》（审核函〔2023〕020101号）及发行人的要求，本所律师在对发行人与本次发行相关情况进行进一步查验的基础上，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对本所律师已经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的有关内容进行修改、补充或作进一步的说明。

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作为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所必备的法定文件随同其他材料一起上报，并依法对本补充法律意见书承担相应责任；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仅供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的目的使用，不得用作任何其他用途。

本所律师在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的声明事项亦适用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如无特别说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中有关用语的含义与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中相同用语的含义一致。

本所律师根据《公司法》《证券法》《注册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和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并按照律师行业公认的业务标准、道德规范和勤勉尽责精神，对发行人提供的文件和有关事实进行了查验，现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如下：

问题一、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46,788.89万元，其中34,788.89万元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其余用于补充流动资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成后，公司新增年产919万平米高性能过滤材料的生产能力。本项目产品具体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和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高性能过滤材料。经测算，本次项目达产后综合毛利率为31.05%。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4.89亿元，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基地建设项目、高性能过滤带生产基地项目等2个项目。截至2023年3月31日，前次募集资金已使用3.99亿元，公司前次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均未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2)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6)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请发行人律师核查(2)(6)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发行人实施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等，说明实施募投项目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经查验，本次募投项目产品系在原有主营业务产品基础上的产能扩张，发行人当前已有类似产品生产和销售，发行人在人员引进和储备、生产技术、工艺储

备和研发方面拥有成熟经验，为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提供有力保障。

1、人员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经过多年经营积累和培养，发行人拥有一支拥有丰富行业经验且稳定的管理和研发团队，其中核心管理和技术人员从业经验超过30年，具备良好的生产组织经验。同时发行人形成了一套较为完善的人才内部培养和引进机制，并可以通过员工持股等方式稳定人才队伍，能够为募投项目的顺利实施提供良好的保障。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在职员工1,139人，其管理、行政人员81人，生产人员746人，技术人员180人，销售人员114人，财务人员18人。未来随着项目的建设和逐步投产，发行人将根据需要，通过多种方式进一步完善人员配置，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储备充足的人力资源。

2、技术储备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一直专注于过滤材料的研发、生产和销售，凭借其对市场方向和客户需求的研究、对产品技术和生产工艺的不断挖掘，不断丰富产品品种、提升产品性能、改善产品质量和拓展产品下游市场应用领域。发行人作为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工信部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和省级企业研究院，截至2023年3月31日，发行人拥有专利58项，其中发明专利8项。经过多年发展，发行人目前已建立较为完善的技术研发体系，掌握了固液分离产品和固气分离产品的核心技术，在新材料的运用、生产工艺和生产设备等方面形成了自身的优势和技术储备，同时积累了丰富的产业化经验，面对不同行业、不同客户和不同工况环境，能够迅速提出切实可行的产品解决方案，充分满足客户需求。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围绕主营业务展开，依托多年积累的现有技术储备为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的实施提供有力支持。本次募投项目产品，采用与现有主营业务产品相一致的机织或针刺无纺等生产工艺，通过压光、烧毛和覆膜等一系列后整理工艺技术形成过滤布后，结合自身制袋工艺而最终形成过滤袋产品，其部分主要相关技术具体如下：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经硅氧烷处理的	经硅氧烷处理的膨体玻璃纤维布，包括玻璃纤维布层，其两侧分别设有

技术名称	技术特点
膨体玻璃纤维布	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和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第一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一阻燃 PTFE 层，第二经硅氧烷处理的表面层上侧依次设有防水层、第二阻燃 PTFE 层或不透光阻燃 PTFE 层。不仅具有良好的防水，防湿、防污性能，而且易清灰，具有相对高的耐磨性，不受工作环境温度变化影响，延长寿命。
一种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滤料及同位对刺圆筒针刺机	(1) 改性聚苯硫醚纤维比常规的 PPS 纤维的耐温性能要提升 20% 以上，抗化学腐蚀特性更是成倍增长。在某些工况环境下可替代 PTFE 滤料的使用，同时该材料的可回收利用特性使产品应用更加环保； (2) 改性聚苯硫醚针刺毡与常规聚苯硫醚针刺毡相比，具有更高的强度，而且透气率小，过滤效率高。
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一种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及其制备方法	聚四氟乙烯覆膜滤料包括依次复合的 PTFE 微孔膜、含氟聚合物粘合层及针刺毡底层。将 PTFE 微孔膜覆在针刺滤料表面，得到 PTFE 膜粘附牢度高的覆膜过滤材料，实现高效、低阻、长寿命的过滤效果。
一种 PTEE 乳液发泡涂层微孔过滤袋	泡沫涂层是一种将空气或者二氧化碳加入到涂层浆液中，再经过发泡设备进行搅拌处理，使发泡剂充分发泡，形成均一、稳定、细腻的泡沫，再将其涂覆在纤维材料后，经过烘干、轧光、烘燥固化成膜后粘附于纤维表面的一种涂层加工方法。由于该微孔层是通过涂层发泡工艺粘附于滤料表面和浅层，微孔层中的 PTFE 将其中的纤维完全包覆，其粘附牢度大大提高，滤料的使用寿命也会相应提高。
在线封针眼技术	缝线处采用 PTFE 薄膜在线热压覆盖技术，除尘袋在缝制结束后利用热风加热 PTFE 薄膜，同时进行热压使其附着在线缝表面。使滤袋既美观又避免线孔的漏灰现象。

3、生产工艺情况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就具体生产工艺流程而言，本次募投产品是针对发行人当前已覆盖的下游重要领域的较高过滤要求或特殊工况所开发的高性能过滤材料，生产流程与发行人现有产品整体上一致，仅在生产流程具体环节及应用工艺方面与原有产品有所差异。

发行人现有主要过滤材料产品根据生产工艺分为“无纺系列”和“机织系列”两类，无纺系列产品采用不同材质纤维以针刺无纺工艺生产，机织系列产品采用不同材质丝线以纵横交织的机织工艺生产，两类产品生产流程有所不同。本次募投产品中，“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以及“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等产品采用无纺针刺工艺，“高性能玻纤PTFE复合滤料”采用机织工艺生产，募投产品生产流程与公司现有产品整体上一致，在生产流程具体环节及环节中应用的工艺方

面与原有产品有所区别。具体联系和区别如下：

(1) 无纺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

①发行人现有主要无纺系列产品

发行人无纺滤布工艺为针刺无纺，以多种材质的化学纤维为主要原料，经具倒钩的刺针多次反复穿刺使纤维相互缠结，形成质地紧密、结构稳定和具有一定强度的布或毡形态，再经烧毛、压光和覆膜等后整理工序，形成无纺过滤布成品。将滤布根据除尘设备具体需要进行切片缝制或粘合，配以袋笼等配件形成无纺滤袋产品。

②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在生产流程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产品名称	区别与联系
无纺脱硫超净排放滤料	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 ①在滤布生产环节，在梳理成网和铺网步骤将定制和调整设备，以流水线方式生产，提升纤维均匀度，进一步提高产品在不同克重下透气效率均衡性，提升产品质地均匀性和过滤效果稳定性； ②在制袋环节（即除尘袋车间环节），将采用热粘合直筒生产线，应用零针孔粘合工艺，解决针眼透粉的问题，实现粉尘排放浓度低于2mg/Nm ³ 的近零超净排放。
无纺高精度液体过滤材料	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 ①在滤布生产环节，因该产品目标领域为食品、饮料、医疗、酒水等液体过滤行业，主要安装于该领域的离心过滤机上，基于上述领域客户特殊要求，该产品不需要织造车间的基布生产流程，同时，因在生产过程中对材料的牵伸控制要求相对较高，针刺产线主要设备须定制并对参数进行特殊调整； ②在制袋环节（即除尘袋车间），采用热风粘合和超声波焊接技术，可实现0.5微米以下的高精度过滤效果，同时有效节省人力和缩短生产周期。
聚四氟乙烯(PTFE)过滤材料	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 ①在滤布生产环节，购置专用PTFE针刺流水线生产设备，通过调整和改造适应PTFE纤维特性加工，进而生产均匀性好和效果稳定性高的PTFE滤布； ②在后整理环节，该产品将使用高温覆膜工艺和设备，在材料表面覆盖定制的PTFE薄膜，以满足垃圾焚烧等高温应用领域的工况环境，无需压光、烧毛等后整理工序；同时，运用纳米催化技术将具有催化功能的纤维针刺成毡，再经纳米处理剂乳液浸渍，使产品具备除尘催化一体化功能并可实现粉尘排放浓度低于5mg/Nm ³ 。
聚酰亚胺/芳纶微孔涂层复合过滤材料	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无纺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 ①在滤布生产环节，采用两遍针刺成型的工艺方法，即先采用常规针

本次募投产品名称	区别与联系
	<p>刺无纺工艺生产芳纶针刺毡，再在其表面针刺聚酰亚胺超细纤维，同时配以强度较高基布，可在提高复合针刺滤料过滤精度的同时进一步提升过滤材料的机械强度；</p> <p>②在后整理环节，该产品将运用 PTEE 乳液发泡涂层技术，实现对孔径、孔隙率等技术参数的差异化调整，并结合对 PTEE 乳液配方的混合制备，可以进一步提升过滤精度。</p>

(2) 机织系列产品的生产流程

①发行人现有主要机织系列产品

发行人机织滤布以多种材质的化学丝线等为原材料，经平纹、斜纹、缎纹等多种织法形成纵横交错的网状结构，具备相对较高的机械强度和较低流阻，再经定型、压光等后整理工序，形成机织过滤布成品。将机织布根据压滤机等设备要求进行切片、打胶、打孔或者缝制等形成形状各异的机织滤袋产品。

②本次募投产品与现有主要产品在生产流程方面的区别与联系

本次募投产品名称	区别与联系
高性能玻纤 PTFE 复合滤料	<p>该产品生产流程与现有机织系列主要产品基本一致。主要区别在于：</p> <p>①在滤布生产环节，将定制适用加工玻纤纤维的织机自主生产玻纤基布。同时，在合股、加捻步骤，本次募投项目将购置玻纤膨化机，通过高压气流对玻纤纱线进行冲击，增加玻纤纱线的蓬松度，使其适应固气过滤要求；</p> <p>②在后整理环节，由原有 PTFE 乳液涂层改为 PTFE 乳液浸渍防油水处理，并在三维微孔结构、微孔膜结构方向进行拓展，大幅提高过滤材料耐腐蚀性。</p>

综上所述，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品具备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引入经验，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积累，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改进，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二) 本次募投项目尚未取得土地，说明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1、募投项目用地的计划、取得土地的具体安排、进度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出具日，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用地尚未取得。公司已

与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2月23日签署了《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以下简称“《投资意向书》”),初步约定项目投资和土地取得意向,将在履行招拍挂等必要程序后正式取得土地使用权。

发行人本次募投项目拟建于浙江省天台县“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园区规划选址位于天台县经济开发区、平桥花前工业园区、中德交通产业园所形成的产业集聚的金三角核心区域,具备一定的产业基础。根据《投资意向书》园区现已完成征地拆迁和前期基础建设工作,部分地块区域水土保持方案报告完成批复,核心区完成道路工程用地预审和选址意见,园区实际可建设面积约1,500亩,并已实现部分项目入驻。

根据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截至本说明出具日,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取得进度按规定程序推进,我单位将全力保障严牌股份顺利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预计严牌股份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实质性障碍”。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将积极、主动与相关主管部门保持沟通推进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取得工作,预计于2023年第四季度办理土地出让手续,同时及时、充分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用地的具体进展情况,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履行相关程序并积极配合办理相关手续,以确保及时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保证募投项目顺利实施。

2、募投项目用地是否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

根据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于2023年7月7日出具的《情况说明》,“该募投项目用地符合国家及地方土地政策和城市规划,符合该产业园招商定位”。

3、募投项目用地落实的风险,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拟采取的替代措施以及对募投项目实施的影响等

根据《投资意向书》约定,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将为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提供全力支持和保障,用地审批流程正常情况下,尽力确保公司取得项目用地使用权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若因国家法律、政策等非公司原因

导致公司无法取得项目用地的，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承诺将努力为公司寻找并协助取得位于天台县平桥镇的其他相应合适地块。

综上，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查阅发行人专利证书、人员花名册等文件，查阅公开市场资料、行业分析报告、国家相关产业政策等，访谈公司相关人员，了解本次募投项目的人员、技术储备和生产工艺情况，分析本次募投项目实施的确定性；

（2）查阅《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投资意向书》、天台县平桥镇人民政府出具的《情况说明》，查阅政府网站信息及天台数字经济产业园相关的设计、规划批复文件等。

2、核查意见

（1）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产品具备充分的人员储备和引入经验，具备充分的技术储备、生产工艺积累，并在原有生产工艺基础上不断进行优化、改进，能够保障募投项目顺利实施，本次募投项目实施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

（2）发行人募投项目用地审批进度正常，符合土地政策、城市规划；募投项目用地落实不存在重大不确定性或实质性障碍，如无法取得募投项目用地也具备替代方案，因此不会对本次募投项目的最终实施造成重大不利影响。

问题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2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发行人美国子公司美国中大西洋工业纺织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大西洋）收到美国海关裁定文件，美国海关裁定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中大西洋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需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

高税率。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要求陆续补缴税款，截至2023年3月31日，中大西洋已累计补缴税款及利息合计117.18万美元。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1)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2)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3)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业绩影响情况；(4)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请保荐人和发行人律师核查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 发行人受到的行政处罚是否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是否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经查验，报告期内，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出现两起人员伤亡事故，发行人受到相关部门行政处罚的具体情况如下：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严牌股份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	2021/07/23	公司将滤布安装给公司的业务承包给有安县利源环保有限公司，双方签订了滤布安装合同，公司未与承包单位签订专门的安全管理协议，也未在滤布安装合同中明确双方的安全管理职责，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¹ 第四十六条第二款的规定。	处以罚款3.5万元	(1) 该事故造成1人死亡；依据《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第三条的规定，“根据生产安全事故(以下简称事故)造成的人员伤亡或者直接经济损失，事故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 (2) 根据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嵊应急罚[2021]152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嵊州市应急管理局认定该事故等级为一般事故； (3) 嵊州市应急管理局于2021年8月2日出具《证明》，确认“上述行政处罚事件仅为一般违法行为，不属于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 经检索公开信息 ² ，此次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 (5) 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经查询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 ³ ，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记录； (6) 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	

¹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

² 百度（www.baidu.com）、东方财富网（https://www.eastmoney.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360（https://hao.360.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³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https://zwfw.mnr.gov.cn/zwthlw/pages/hlwmh/yyfw/qyaqscxycx_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被罚主体	处罚机关	处罚时间	处罚具体事由	处罚情况	不属于重大违法行为的分析	
股份	县应急管理局		实生产安全事故隐患排查治理制度，采取技术、管理措施，未及时发现并消除事故隐患，其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 ⁴ 第四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31万元	<p>一般分为以下等级：…（四）一般事故，是指造成3人以下死亡，或者10人以下重伤，或者1,000万元以下直接经济损失的事故”，该起事故属于一般事故，未造成重大人员伤亡；</p> <p>(2) 根据《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事故性质为一般安全生产责任事故；</p> <p>(3) 根据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天应急罚[2022]0005-1号”《行政处罚决定书》，处罚机关天台县应急管理局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第一百一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作出处罚，即“发生一般事故的，处三十万元以上一百万元以下的罚款”，将其认定为一般事故；并处以31万元罚款，处于一般事故的罚款区间，且接近于规定的最低罚款数额；</p> <p>(4) 天台县应急管理局于2023年6月29日出具《说明》，确认“该事故性质为一般生产安全事故。该事故未造成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及恶劣社会影响，不属于重大生产安全事故”；</p> <p>(5) 经检索公开信息⁵，此次事故未造成恶劣的社会影响，不属于严重损害社会公共利益的情形；</p> <p>(6) 根据《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第三条的规定，“存在严重违法违规行为，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1年内累计发生2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或发生性质恶劣、危害性严重、社会影响大的典型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联合惩戒对象，纳入安全生产不良记录‘黑名单’管理”，经查询应急管理部企业安全生产信用信息⁶，发行人不存在安全生产失信记录；</p> <p>(7) 公司已与死亡人员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并支付补偿金；</p> <p>(8) 公司已足额按时缴纳罚款，并完成相应整改。</p>	

⁴ 指《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

⁵ 百度（www.baidu.com）、东方财富网（https://www.eastmoney.com/）、搜狗（https://www.sogou.com/）、360（https://hao.360.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⁶ 应急管理部—安全生产严重失信主体名单查询（https://zwfw.mem.gov.cn/zwthlw/pages/hlwmh/jyfw/qyaqscxycx_index.html）（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综上，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涉及的两起人员伤亡事故行政处罚事件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二）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1、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是否有效

经查验，事故发生后，发行人已对滤布/袋安装合同文本进行调整，滤布/袋安装合同文本均包括安全管理职责责任分配条款。同时，发行人已对发生事故的设备进行改造：由原来的单辊放卷改成两辊放卷以提高设备安全性；排查设备周围的急停按钮是否正常工作，同时增加重点区域的急停按钮等。

同时，发行人制定了《安全生产目标管理制度》《安全管理机构设置、安全管理人员配备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责任制管理制度》《工伤保险管理制度》《安全生产规章制度管理制度》《作业行为管理制度》《隐患排查治理管理制度》《安全检查管理制度》《安全预测预警管理制度》等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同时设置了以安全生产领导小组——总经理（组长）、副总经理（副组长）——各部门主要负责人（组员）——安健环办——专职安全管理人员和兼职安全管理人员组成的安全管理机构；积极开展安全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的安全生产职责，落实安全生产责任，提升管理层和员工的合规生产运营意识；发行人各车间定期组织安全检查隐患排查治理，确保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在实际中有效执行和实施。

2、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是否有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经查验，就上述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涉及人员伤亡情形的安全事故，处罚机关已出具说明文件，认定为一般事故，未认定为重大事故，发行人已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已积极完成相应整改；发行人已与“4.7机械事故”中的死亡人员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发行人向死亡人员家属支付补偿金，死亡人

员家属不再就此事追究发行人的其他法律责任。经查询网络公开信息⁷，针对上述涉及人员伤亡情形，发行人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综上所述，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针对相关涉及人员伤亡情形，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三）中大西洋是否会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的罚款处罚，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对发行人业绩影响情况

2013年，中大西洋因错误适用货物关税税率受到美国海关的询问调查。中大西洋于2015年1月提交了申诉，并于2018年8月收到美国海关的裁定，该裁定涉及8种进口产品，其中1种进口产品维持原实际使用税率，其余7种进口产品按照“加工工艺”适用更高税率。自2018年10月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的要求陆续补缴税款。

1、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Abady Law Firm, P.C.于2020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尽管中大西洋还在根据美国海关的要求补缴税款，其与美国海关的关税异议的裁决已经结束。中大西洋基于海关相关法律向美国海关呈交法律申诉文件，积极配合海关问询并与当地海关以及海关总部的长期频繁交流（会议、邮件、电话），同时，美国海关经三年才作出裁定，美国律师认为，中大西洋可以基于上述行为和情况进行减轻或豁免处罚的抗辩。同时美国律师阐述，自其2011年执业以来，仅见美国海关三年审计记录，并且在很有限的情况下才会施加罚款处罚。自收到海关裁定以来，中大西洋一直按美国海关要求补缴关税，并与当地海关及海关总部保持联系，且中大西洋其后进口一直符合海关裁定的要求，因此，美国海关启动审计进而罚款的可能性很小。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于2023年5月出具的

⁷ 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12309 中国检察网（<https://www.12309.gov.cn/>）、人民法院公告网（<https://rmfygg.court.gov.cn/>）、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仲裁网（<http://www.china-arbitration.com/>）（查询日期：2023年7月14日）。

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典》第19篇第1621条规定，海关只可审查入关之日起五年内中大西洋的记录。因此根据前述法律的规定，自2023年10月起，中大西洋对于2018年10月以前分类错误的海关货物不再负有关税补缴责任。距离中大西洋首次收到海关询问已有十年时间，此外，自海关出具主申诉的裁定也已经五年了。美国律师认为，在实务层面，不存在被美国海关继续追缴2018年10月以前分类错误的海关货物的风险。

2、即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

根据境外法律服务机构Abady Law Firm, P.C.于2020年1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美国法典》第19篇第1592条以及美国海关相关官方指南对于违规行为性质认定的相关规定，在涉及进口的一般过失、重大过失或欺诈等违法违规行为中，一般过失为最轻一级的违规。

中大西洋进口商品适用税率错误分类的原因系与美国海关就商品适用关税税率依据不同，中大西洋根据“技术用途”进行分类，美国海关认为应按照“产品工艺”分类，在2013年9月收到美国海关询问后，经双方多次沟通，美国海关出具裁定，同意了中大西洋关于“液体过滤”产品的原适用税率分类，对“气体过滤”产品要求按照海关要求以“产品工艺”适用税率，其后，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要求适用进口税率。因此中大西洋适用关税错误行为不存在“故意”，不属重大过失或欺诈，其最大限度亦仅为一般过失。

根据境外律师提供的“美国诉Horizon Products International, Inc案”（详见：United States Court of International Trade 相关公告： June 7, 2017, Court No. 14-00104），该公司在进口过程中，存在进口商品使用关税税率错误，但在情节上，该公司忽视进口商品发票信息与进口该商品时对海关提供的商品描述信息的矛盾之处，而对进口产品适用关税税率进行错误分类，即使在海关通知正确分类后仍继续使用错误分类，该公司事项性质相对更为严重，但美国海关和法院对该事项认定为一般过失。

综上，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即

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发行人已对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计提并在募集说明书中披露，报告期内，公司计提的预计负债余额变动金额分别为-410.43万元、-93.05万元、112.18万元和-18.44万元（以当期平均汇率折算），对发行人业绩影响较小。

（四）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是否已完成整改，是否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1、2021年嵊州安全事故

经查验，2021年嵊州安全事故发生后，公司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并对滤布/袋安装合同进行了修订完善，在合同中补充明确了安全管理职责相关条款。

2、“4.7机械事故”

经查验，“4.7机械事故”发生后，公司第一时间组织员工抢救、善后及家属安慰工作，并与死亡员工家属签署《人民调解协议书》，就善后事宜达成一致。公司按《行政处罚决定书》及时足额缴纳了罚款。同时，公司及主要负责人积极认真落实主体责任，督促安全管理人员和车间主任落实岗位责任，按照法律法规和相关行业标准，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安全管理制度并实施安全生产教育和培训，开展安全生产隐患排查与治理，并对发生事故设备进行安全性及可靠性升级。

3、中大西洋关税异议事件

经查验，自2018年10月收到美国海关的裁定时起，中大西洋严格按照美国海关的要求适用相关关税税率，并根据美国海关补缴账单的要求陆续补缴税款。

综上，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五）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 (1) 查阅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证明》;
- (2) 查阅天台县应急管理局出具的《行政处罚决定书》《说明》、《天台县人民政府关于同意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4.7”机械伤害事故调查报告的批复》;
- (3) 查询中国裁判文书网、12309中国检察网、人民法院公告网、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仲裁网、百度、东方财富网、搜狗、360等网站的公开信息;
- (4) 查阅《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14修正）》《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2021修正）》《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对安全生产领域失信行为开展联合惩戒的实施办法》等相关规定;
- (5)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滤布/袋安装合同模板及实际实施的有关合同;
- (6)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向嵊州市应急管理局、天台县应急管理局缴纳罚款的凭证、发行人与死者家属达成的《人民调解协议书》和支付赔偿款的凭证;
- (7) 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发行人安全生产相关制度规定、发行人内部关于整改措施的会议纪要、各生产车间隐患自查及整改情况记录、安全教育培训记录等;
- (8) 查阅境外法律服务机构Abady Law Firm, P.C.、Law Office of Zhen Liang Li, P.C.出具的法律意见书;
- (9) 查阅美国海关就中大西洋关税异议的裁决文件、中大西洋报告期内的报关单及关税缴纳凭证。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 (1) 发行人、发行人的承包商涉及的两起人员伤亡事故行政处罚事件不属于导致严重环境污染、重大人员伤亡、社会影响恶劣等严重损害投资者合法权益或者社会公共利益的重大违法行为，不会构成发行人本次发行的法律障碍，发行人本次发行符合《注册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 (2) 发行人的安全生产相关内控制度有效，针对相关涉及人员伤亡情形，

不存在潜在争议或诉讼风险；

(3) 中大西洋受到美国海关关于关税异议事项罚款处罚的可能性很小；即使受到罚款处罚，中大西洋该关税异议事项亦不属于存在重大过失或欺诈情形，最大限度仅是一般过失。发行人已就未来可能被要求补缴的金额进行了计提，对发行人的业绩影响较小；

(4) 发行人针对上述事项已完成整改，并采取切实有效的改进措施。

问题三、2020–2022年度，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分别为55,906.27万元、68,454.88万元和71,270.97万元，主营业务毛利率分别为34.00%、28.17%和24.14%，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8,209.03万元、8,169.20万元和6,368.81万元。发行人主营业务收入逐年上升，但主营业务毛利率和归母净利润逐年下降。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应收账款及合同资产的合计账面价值分别为20,058.03万元、28,168.54万元、31,802.09万元和31,134.90万元，账龄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占比均在75%以上，针对账龄在1年以内的应收账款，发行人采用3%的坏账准备计提比例，同行业可比公司主要采用5%的计提比例。报告期各期末，发行人存货账面价值分别为16,473.29万元、24,612.04万元、29,929.02万元和27,394.06万元，其中原材料和库存商品占比在90%以上，存货跌价准备账面余额分别为549.89万元、509.93万元、832.47万元、852.78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存货周转率分别为2.60、2.43、2.04和1.69，逐年下降。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成本中直接材料占比较高，系生产成本的主要组成部分，发行人所需主要原材料为丙纶、涤纶、PPS、芳纶等化学纤维和丝线等大宗商品，采购价格呈现波动状态。报告期内，发行人境外销售分别为14,789.77万元、21,143.19万元、27,285.71万元和7,070.63万元，占主营业务收入的比例分别为26.45%、30.89%、38.28%和42.79%，发行人海外销售主要以美元计价和结算。2022年度及2023年1–3月，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分别为-2,972.61万元、-731.84万元。2021年和2022年发行人现金分红分别为8,533.50万元、5,120.10万元，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分别为104.46%和80.39%。

请发行人补充说明：…(6)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

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7）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请律师核查（6）（7）并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的原因，是否与同行业趋势一致，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结合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情况，说明发行人的债务偿付能力，以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18号》的相关规定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与同行业对比情况及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1）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15,939.08	64,207.44
收到的税费返还	730.19	1742.85
收到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807.74	3,981.69
经营活动现金流入小计	19,477.00	69,931.9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14,152.31	53,899.64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的现金	2,906.84	10,871.88
支付的各项税费	875.01	2141.6
支付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2,274.67	5,991.47
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	20,208.84	72,904.60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31.84	-2,972.61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性现金流量为负数，结合公司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

现率情况：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2021年度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①	15,939.08	64,207.44	44,713.65
营业收入②	17,234.18	75,395.85	70,864.46
收到的现金与收入的比例③=①/②	92.49%	85.16%	63.10%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④	14,152.31	53,899.64	24,801.04
营业成本⑤	12,463.43	56,995.22	51,161.64
付现率⑥=④/⑤	113.55%	94.57%	48.48%

结合上表，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收现率和付现率均比较高，且付现率均高于收现率，导致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变为负数。

(2) 同行业最近一年一期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情况

单位：万元

同行业公司	2023年1-3月	2022年度
中创环保(300056.SZ)	1,046.21	4,204.07
景津装备(603279.SH)	-2,967.39	102,281.72
元琛科技(688659.SH)	-4,711.69	-4,377.6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东方滤袋(831824.OC)	-	3,756.39
泰鹏环保(832076.OC)	-	-
行业平均	-2,210.96	26,466.14
发行人	-731.84	-2,972.61

注：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东方滤袋为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

同行业可比公司中，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其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与发行人有所不同；东方滤袋收入规模相对较小，其以无纺针刺毡和无纺玻纤毡为主的产品结构和主要客户结构与发行人有所不同，因而经营活动现金流情况也与发行人呈现一定差异。整体来看，2022年度除元琛科技外主要同行业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为正数，2023年一季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除中创环保外主要公司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均为负数，与发行人2023年

一季度经营活动净现金流量情况一致。

2022 年度发行人与同行业主要可比公司经营活动现金流变动不一致，主要原因是 2022 年承担了部分 2021 年快速增长的应付票据的到期付款，导致 2022 年付现比例大幅度提高。

(3) 现金流状况是否存在持续恶化的风险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偶发性、暂时性的特殊原因导致，2022 年主要系支付 2021 年大幅度增加的应付票据的到期金额导致付现率增加，而公司从 2021 年开始，应付票据开具金额基本保持稳定，与采购量的增加趋势基本一致，上述影响在 2022 年已基本消化完成，不会对后续现金流量净额产生重大影响。2023 年一季度主要受年初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大部分同行业公司在上述外部环境影响下经营性现金流量亦变成负值，随着特殊外部环境影响因素的消除，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综上，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

2、发行人营运资金、应收票据、应收账款及相关科目变化及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1) 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及相关科目变动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金额	占比	金额	占比
流动资产	84,161.54	100.00%	93,385.23	100.00%
其中：货币资金	14,446.59	17.17%	17,803.47	19.06%
交易性金融资产	5,500.00	6.54%	9,000.00	9.64%
应收账款	28,803.08	34.22%	29,525.24	31.62%
存货	27,394.06	32.55%	29,929.02	32.05%
流动负债	42,589.91	100.00%	52,641.35	100.00%
其中：短期借款	17,622.16	41.38%	17,590.01	33.41%
应付票据	17,909.27	42.05%	23,815.31	45.24%
应付账款	4,464.04	10.48%	7,717.74	14.66%
营运资金	41,571.63		40,743.88	

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应收账款和存货是发行人流动资产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资产的结构比较稳定。2023年一季度末，因支付货款、支付到期应付票据金额较大，因此货币资金较2022年底有所减少；交易性金融资产为发行人使用闲置资金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银行理财产品，2023年因部分理财到期收回，所以金额减少；2023年一季度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公司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此应收账款余额相应下降，同时存货采购量也随之下降，存货余额减少。

短期借款、应付票据和应付账款是发行人流动负债的主要科目，占流动负债比重在93%左右，流动负债结构比较稳定。应付账款和应付票据余额降幅较大，主要原因包括：①2023年初受外部环境因素影响，发行人订单生产和销售发货有所延迟，使得2023年一季度整体收入水平较去年同期有所降低，因销售规模下降，存货采购量相应下降、新增应付账款较少，而期初应付账款余额按照约定的付款期限正常支付，因此应付账款下降幅度较大；②2023年一季度应付票据到期金额较大，因采购量减少新开具票据规模较小，因此应付票据余额较期初下降较多。

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营运资金金额分别为40,743.88万元和41,571.63万元，且2023年一季度末较2022年底有所增加，营运资金充足。

(2) 发行人偿债能力及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①报告期内，反映公司偿债能力的主要财务指标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报告期内，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分别为1.61倍、2.99倍、1.77倍和1.98倍，速动比率分别为1.00倍、2.22倍、1.17倍和1.30倍。发行人的合并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4.35%、25.74%、37.00%和33.37%，母公司资产负债率分别为42.94%、24.80%、35.33%和31.09%。2021年末，发行人的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较2020年末有较大提升，同时资产负债率较2020年末显著下降，主要系2021年发行人在创业板上市，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到位，同时随着公司经营积累的流动资产增加，负债的偿还所致。2022年末，随着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投入使用，货币资金规模下降，2022年末流动比率与速动比率下降。

报告期内，发行人的利息保障倍数分别为 15.40 倍、19.16 倍、20.55 倍和 7.93 倍，发行人的息税前利润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同行业上市公司相关指标对比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流动比率、速动比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流动比率	速动比率
中创环保 (300056.SZ)	0.88	0.50	0.90	0.57	1.33	0.76	2.34	1.61
景津装备 (603279.SH)	1.44	0.81	1.46	0.78	1.71	0.96	1.79	1.08
元琛科技 (688659.SH)	1.32	1.04	1.28	0.99	2.06	1.49	2.04	1.62
东方滤袋 (831824.OC)	-	-	6.18	4.53	6.24	4.69	6.60	5.47
蓝天集团 (837443.OC)	-	-	-	-	1.63	1.18	1.58	1.30
泰鹏环保 (832076.OC)	-	-	-	-	-	-	1.56	1.30
算术平均	1.21	0.78	2.45	1.72	2.59	1.82	2.65	2.06
扣除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元琛科技和东方滤袋后的平均值	-	-	-	-	1.63	1.18	1.57	1.30
严牌股份	1.98	1.30	1.77	1.17	2.99	2.22	1.61	1.00

注 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 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 3：泰鹏环保于 2020 年 8 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 2021 年 12 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 2023 年 3 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 2022 年度数据。

注 4：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 2023 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同行业公司中，考虑到一方面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另一方面东方滤袋报告期内应收账款（含应收款项融资）占流动资产的平均比例达到 67.37%，保持高位水平，因此，剔除上述影响后，报告期内发行人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与同行业公司基本相当。其中 2021 年，因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募集资金到位后，相应流动比率和速动比率均高于同行业公司。

报告期内，发行人与同行业上市公司的资产负债率指标对比情况具体如下：

名称	2023 年 3 月末	2022 年末	2021 年末	2020 年末
中创环保 (300056.SZ)	62.11%	60.64%	51.29%	35.37%
景津环保 (603279.SH)	51.47%	49.67%	43.37%	51.18%
元琛科技 (688659.SH)	50.44%	49.53%	38.06%	42.42%

名称	2023年3月末	2022年末	2021年末	2020年末
东方滤袋(831824.OC)	-	11.90%	11.66%	11.42%
蓝天集团(837443.OC)	-	-	45.48%	48.72%
泰鹏环保(832076.OC)	-	-	-	33.93%
算术平均	54.67%	42.94%	37.97%	37.17%
严牌股份(合并)	33.37%	37.00%	25.74%	44.35%
严牌股份(母公司)	31.09%	35.33%	24.80%	42.94%

注1：上述指标取自公开披露的数据或根据公开披露的数据计算。

注2：中创环保、景津装备和元琛科技仅部分业务为过滤材料，上表数据为其整体情况。

注3：泰鹏环保于2020年8月在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终止挂牌，数据源于其2021年12月披露的招股说明书；蓝天集团于2023年3月申请终止挂牌，未披露2022年度数据。

注4：东方滤袋为全国股转系统挂牌公司，未披露2023年一季度财务数据。

2021年10月，发行人在创业板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受益于IPO募集资金到位，发行人相应资产负债率整体优于同行业公司平均水平。

(3) 是否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公司整体偿债能力较强，具有足够的现金流支付本次可转债本息，且可转换公司债券带有股票期权的特性，在一定条件下可以在未来转换为公司股票，同时，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利率相对较低，每年支付的利息金额较小，因此不会给公司带来较大的还本付息压力。公司将根据本次可转债本息未来到期支付安排合理调度分配资金，保证按期支付到期利息和本金。

①利息偿付能力

发行人本次拟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资金总额为不超过46,788.89万元，假设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均不转股，根据2022年1月1日至2022年12月31日A股上市公司发行的6年期可转换公司债券利率中位数情况，测算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需支付的利息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第1年	第2年	第3年	第4年	第5年	第6年
市场利率中位数	0.30%	050%	1.00%	1.50%	2.00%	2.50%
利息支出	140.37	233.94	467.89	701.83	935.78	1,169.72
利息保障倍数(倍)	59.87	36.32	18.66	12.77	9.83	8.06

注：利息保障倍数=（利润总额+可转债利息支出）÷可转债利息支出，其中，利润总额以公

司 2020 年至 2022 年利润总额平均值进行计算。

根据上表测算，公司本次发行的债券存续期内各年需偿付利息的金额相对较低，公司的利润总额能够较好地覆盖公司本次可转债的利息支出，付息能力较强。

②本金偿付能力

若本次可转债存续期内及到期时债券持有人均不转股，则本次可转债到期时公司需偿付本金 46,788.89 万元，同时，根据上表测算，六年期合计支付利息 3,649.53 万元，本息合计 50,438.42 万元。

2020 年至 2022 年，公司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6,368.81 万元，平均三年可分配净利润为 7,582.35 万元。假设可转债存续期 6 年内公司净利润也保持该水平，则存续期内现有业务预计可实现净利润 45,494.08 万元，同时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账面可动用资金余额为 8,472.17 万元，两项合计金额为 53,966.25 万元，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本息。

③公司未使用银行授信情况

截至 2023 年 3 月 31 日，公司获得的银行等金融机构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为 123,200.00 万元，其中未使用授信额为 82,296.00 万元，公司拥有良好的银行融资能力，可以覆盖本次可转债到期时支付的本息。

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流动比率、速动比率、资产负债率、利息保障倍数等偿债指标良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发行人盈利能力较强，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和现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结合报告期内现金分红比例较高的情形，进一步说明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是否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上市以来，发行人保持了持续、一贯的现金分红政策，根据经营状况及时与全体股东分享经营成果，保护了包括中小投资者在内的全体股东的利益，现金分

红规模及比例合理，不存在过度分红的情形。

本次融资是发行人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的实际需求，本次募投主要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建设，将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高性能过滤材料领域的竞争力，为发行人紧抓市场需求增长机遇奠定基础。是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

(1) 现金分红的合理性

根据发行人出具的说明，并经查验发行人分红相关公告，发行人综合考虑对股东的投资回报及公司发展，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如下：

单位：万元

分红归属年度	现金分红金额（含税）	分红年度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	占合并报表中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的净利润的比率
2022 年度	5,120.10	6,368.81	80.39%
2021 年度	8,533.50	8,169.20	104.46%
2020 年度	-	8,209.03	-
最近三年累计现金分红金额			13,653.6
最近三年实现的合并报表年均可分配利润			7,582.35
比例			180.07%

①发行人分红系在利润规模快速增长的情况下，与股东分享经营成果的举措

最近三年，发行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分别为 8,209.03 万元、8,169.20 万元和 6,368.81 万元，发行人最近三年持续保持盈利。为与股东分享发行人生产经营规模及利润规模增长的发展成果，发行人制定了积极的股东回报政策，积极落实向股东的分红政策，2021 年度和 2022 年度的现金分红金额分别为 8,533.50 万元和 5,120.10 万元。报告期内，发行人现金分红具备可分配利润快速增长的业绩支撑。

此外，发行人一贯重视对高管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的激励，IPO 上市前即通过设立凤仪投资、凤和投资、凤玺投资和凤泽管理等 4 个有限合伙企业实施了股权激励和员工持股计划，总计 80 余人，其中部分主体的锁定期为上市后 36 个月，时间较长，部分主体目前虽已解除限售，但绝大部分员工对发行人未来的业绩发

展有充分信心而未减持股份，因此，发行人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也有利于发行人骨干员工充分享受发行人经营成果，进而推动发行人业务的可持续发展。

②发行人现金分红情况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

报告期内，发行人按照《公司章程》与《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的要求，保持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为股东提供持续的分红回报。

2021 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 5.00 元（含税），共分配现金红利 8,533.50 万元（含税）；2022 年度，发行人分红政策为以方案实施前的发行人总股本为基数，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3.00 元(含税)，共计 5,120.10 万元；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转增 2 股，剩余未分配利润结转以后年度。2021 年度分红金额较大，主要系发行人 2020 年处于 IPO 上市审核期间，发行人未对 2020 年度利润进行现金分红。

报告期内，发行人利润分配政策具有连续性和稳定性，现金分红水平符合发行人一贯政策，具有合理性。

综上所述，发行人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发行人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发行人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发行人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发行人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发行人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

（2）本次融资的必要性及合理性

发行人申请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拟投入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投向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的募集资金均用于资本性支出项目。

①本次融资对发行人经营管理和财务状况的影响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建设项目符合国家相关的产业政策、行业发展趋势以及未来公司战略发展的需要，具有良好的市场前景和盈利空间。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建设的顺利实施有助于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并推动发行人在生产和管理方面的智能化、信息化升级，符合发行人的战略发展方向。补充流动资金符合发行人当前实际发展情况，有利于发行人经济效益持续提升和企业的可持续发展，有助于优化发行人的财务结构，发行人的资金实

力亦将得到有效提升，满足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张后营运资金的周转需求。

本次发行完成后，发行人的总资产规模相应增加，资金实力得到进一步提升，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提供有力的保障。可转换公司债券的票面利率较低，在转股前，发行人使用募集资金的财务成本较低，随着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转股，发行人的资产负债率将逐步降低，有利于优化发行人的资本结构、提升发行人的抗风险能力。同时，随着发行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推进，发行人相关项目效益将逐步释放，发行人整体经营规模、盈利能力将得到一定提升。

②本次融资未超过资金缺口

发行人根据报告期营业收入情况，经营性资产（应收账款、应收票据、预付账款、合同资产及存货）、经营性负债（应付账款、应付票据及合同负债）对流动资金的占用情况，未来三年投融资情况，对未来三年资金需求测算如下：

1) 2020 年到 2022 年，发行人的营业收入分别为 57,227.00 万元、70,864.46 万元和 75,395.85 万元，最近三年年均复合增长率为 14.78%。发行人以 2022 年度营业收入为基础，结合发行人报告期内业务开展情况和经营战略，假设 2023 年至 2024 年发行人营业收入增长率维持在 14.78%，且主营业务、经营模式保持稳定不发生较大变化，发行人各项经营性资产和经营性负债占公司营业收入的比例保持不变（以 2020 年、2021 年度、2022 年度各项指标占营业收入比重的平均水平确认），综合考虑各项经营性资产、经营性负债与销售收入的比例关系等因素，利用销售百分比法对流动资金缺口进行计算。发行人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为 16,056.23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12,000 万元进行补充流动资金，未超过公司未来三年流动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补充流动资金规模具有合理性。

2) 未来发行人尚需投入在建和拟建项目的总金额为 132,178.95 万元，尚需以自有/自筹资金投入 88,461.89 万元；若不考虑前次 IPO 募投项目，本次可转债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严牌技术“年产 10,000 吨高性能纤维项目”和商丘严牌“新型过滤材料产业园项目”投资缺口为 123,250.78 万元。发行人拟使用本次募集资金 34,788.89 万元对本次可转债募投项目“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进行项目投资，未超过发行人未来投资资金缺口金额，本次融资具有合理性。

③发行人日常运营需要

自 2020 年至今，由于发行人经营规模扩大经营性备货增加、部分原材料价格上涨等因素影响，经营活动现金流出小计不断增加。一方面，发行人向国内大型终端客户市场的滤袋销售收入增加，在受到市场谈判地位、付款审批流程要求等因素影响下，该等客户的信用期相对较长，使得发行人回款周期相对变长；另一方面，考虑到发行人未来的扩产计划及募投项目的投入使用，生产原材料和人工成本将持续上升，对发行人资金流形成一定压力。因此本次拟使用募集资金补充流动资金具有必要性，符合发行人实际发展需求，有利于缓解发行人资金压力，为业务持续发展和募投项目实施提供资金支持，进一步降低了流动性及经营风险，提升公司盈利能力。

综上，发行人申请本次融资具有必要性和合理性。

（3）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本次融资符合《<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第九条、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四十条、第五十七条、第六十条有关规定的适用意见——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之“四、关于第四十条‘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理解与适用”及“五、关于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如何适用第四十条‘主要投向主业’的理解与适用”的相关规定，具体分析如下：

①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规定

为进一步提升发行人在环保过滤行业的核心竞争力，增强发行人的可持续发展能力，发行人拟通过本次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方式募集资金不超过人民币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

发行人本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间隔时间为 16 个月。发行人本次发行属于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不适用“上市公司申请增发、配股、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本次发行董事会决议日距离前次募集资金到位日原则上不得少于十八个月。前次募集资金基本使用完毕或者募集资金投向未发生变更且按计划投入的，相应间隔原则上不得少于六个月”的规定。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四条有关

“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

②本次发行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规定

本次发行拟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 46,788.89 万元（含），扣除发行费用后拟用于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和补充流动资金项目。发行人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投资预算总额为 47,529.98 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投入 34,788.89 万元，其中包括建筑工程费、设备购置费、土地购置费，均属于资本性支出。除高性能过滤材料智能化产业项目外，公司拟募集资金 12,00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因此本次发行补充流动资金合计金额为 12,000.00 万元，占募集资金总额的比例为 25.65%，未超过 30%。

本次发行募集资金用途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第五条有关募集资金用于补流还贷符合主要投向主业的相关规定。

（三）核查程序及核查意见

1、核查程序

（1）获取并查阅发行人最近一年一期现金流量表并访谈发行人财务总监，了解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为负数的原因；查阅同行业可比公司的定期报告，对比同行业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的经营活动现金流量净额与发行人是否一致；获取发行人报告期财务报表，了解主要流动资产、流动负债科目的变动情况，了解营运资金的变动情况，分析公司偿债能力是否足以支付公司债券的本息，分析是否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查看报告期内公司关于利润分配的内部审批资料，核查审批程序的有效性；查看《公司章程》《公司未来三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2020 年-2022 年）》《关于公司未来三年（2023 年-2025 年）股东分红回报规划》等文件关于利润分配的规定；查看《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证监发[2012]37 号）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3 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证监会公告〔2022〕3 号）等文件关于现金分红的政策意见；

（3）查看公司年度报告、募投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分析本次融资投入募投项目的合理性和必要性；对发行人流动资金缺口情况和投资资金缺口进行复核

计算，分析发行人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判断本次融资规模的合理性。查阅了《注册办法》《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了解关于“理性融资，合理确定融资规模”的相关规定。

2、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 公司最近一年一期经营现金流量为负数主要由偶发性、暂时性的特殊原因导致，随着影响因素的消化、消除，不会对公司后续经营性现金流量产生持续性重大不利影响，公司现金流状况持续恶化的风险较小；发行人营运资金充足、偿债指标良好，均高于同行业平均水平，公司未来的现金流和现有的货币资金金额足以覆盖本次可转债的本息，考虑到发行人尚未使用的银行授信额度，发行人有足够的现金流偿付公司债券的本息，符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8 号》的相关规定；

(2) 报告期内公司现金分红系出于平衡公司长远发展及维护广大股东利益、共享公司经营发展成果的需要，公司现金分红响应了监管机构鼓励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的政策，落实了公司三年分红规划要求。公司分红行为符合利润分配政策的连续性和稳定性原则，具有合理性。本次融资是公司在主营业务发展过程中遇到的实际资金需求，具有合理性和必要性，不存在过度融资的情形。本次融资符合《注册办法》第四十条的要求。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式叁份。

(此页无正文，为《北京植德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严牌过滤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申请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之一》的签署页)



龙海涛

经办律师: 崔白

侯雨桑

2023年7月14日